

#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2019〕58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28日

# 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培养工作，推动学校教学改革，鼓励青年教师献身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使一批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竞赛宗旨

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精神，引导青年教师加强课堂教学能力训练，提升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专业素养，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队伍建设。

## 第二条 竞赛原则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竞赛坚持青年教师广泛参与，层层择优选拔；注重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实际能力，注重日常教学与现场竞赛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三条 组织领导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和工会教代会负责组织，每两年举行一次。学校成立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委会，负责现场评分工作。省级及

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校工会与教务处按照上级要求组织遴选推荐。

#### **第四条 参赛条件**

参赛教师应独立承担过两轮及以上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效果良好，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在册教师。

#### **第五条 竞赛办法**

1.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占参加决赛总人数的 15%，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30%。

2. 预赛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要求所有青年教师全员参与。各教学单位根据预赛结果，按在册青年教师 5%的比例，择优推荐参加决赛，并按要求提交参加决赛教师的相关材料。

3. 决赛采取集中比赛的方式进行，按学科大类进行分组比赛。

4. 参加竞赛的青年教师在比赛前应认真做好教学内容设计，决赛阶段每个参赛教师应提交 3 个授课选段，决赛讲授内容从中现场抽签决定，讲授时间为 20 分钟。

5. 决赛阶段参赛教师总成绩由现场竞赛成绩和平时授课成绩两部分组成，现场竞赛成绩占 80%，平时授课成绩占 20%。现场竞赛

成绩由竞赛评委会评定，平时授课成绩由校教学督导平时听课成绩确定。

6. 省级教师教学竞赛根据省级竞赛要求，在校级竞赛结果基础上择优推荐；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根据相关竞赛要求，在省级竞赛结果基础上择优推荐。

## **第六条 奖励办法**

1.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情况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聘期考核等的重要依据。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且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者，可以由讲师直接推荐晋升教学型副教授。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在职称评定中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2. 学校对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国家级一等奖 9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校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优秀奖 500 元。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